

臺北市政府 93.05.13. 府訴字第 0 九三一二六八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 0 五四二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有限公司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訴願人○○○駕駛，經乘客檢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十時許，自臺北縣五股鄉路○○路○○段載客至桃園○○體育館，依夜間加成計時收費，案經本市監理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 0 九二六三五三二七 0 0 號函請訴願人○○有限公司於文到一週內前往該處說明。
- 二、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本市監理處說明，並書立切結書否認違規。案經本市監理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監四字第 0 九二六三五六二九 0 0 號函轉訴願人○○○之切結書予檢舉人，請其提供書面意見。檢舉人則回函敘明相關違規事實指稱訴願人徐弘度切結不實。經本市監理處審認訴願人○○有限公司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乃填具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監四字第 0 二五三五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 0 五四二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有限公司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元罰鍰。訴願人等二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壹、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

一、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三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〇九一〇六八二三五〇〇號公告，業將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一）規定：「對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一）由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被檢舉人到管轄監理處（所、站）說明，其承認被檢舉事實者，應當場掣單舉發；其對檢舉事實予以否認者，則應由被檢舉人當場立具切結書，並由該管監理機關將切結書函轉檢舉人提供意見，如檢舉人仍認為被檢舉人切結不實並復函說明詳細經過情形者，則再對該被檢舉人予以舉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所有車輛由訴願人〇〇〇駕駛，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早上九點十分於臺北縣五股鄉〇〇路〇〇段載客至桃園〇〇，到達目的地後，跳錶費為三百八十元，但客人表示要求等待一會兒，可能要續乘。〇〇〇表示，等待時間為四十分鐘，里程錶費用為四九五元，乘客看到後當場表示〇〇〇按「夜間加成」，並表示拒繳車資，〇〇〇為求妥善處理，當場撥打一一〇，由警察前來處理，協調未成，乘客表示願付四九五元車資，但一定提申訴。〇君至監理處作筆錄時亦否認有此事實，案發當時〇君撥打一一〇請警察前來處理，可見〇君處事光明正大。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未依規定收費之事實，有檢舉人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電話

申訴案件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書立之切結書記載：「本人駕駛 XX-XXX 號計程車因乘客檢舉. 未依規定收費一案，特予否認。事實如下：客人前往桃園縣○○體育館，到達定點表為三九〇元，等候四十分鐘，等候二分為五元，共四十分為一百元，所以表為四九五元。 ；」惟依卷附檢舉人之說明函載：「1 . 本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約十點於五股○○路○○段攔乘○○○駕駛之 XX-XXX 號計程車至龜山橋下○○體育館下車，里程數為二十一.六公里，等錶為七點一分鐘，錶上金額為四九五元。2 . 本人於途中即發覺錶跳時為“嗶嗶”兩聲而非“嗶”一長聲，錶上的燈也是亮在最右邊的“夜間加成”而非左邊的“計程計時”。同樣的路程本人於十一月五日至八日每天搭乘約為三百八十元至四百元之間。 4 . 本人於十點上車，員警於十時四十分處理完畢。而○某辯稱等候四十分鐘明顯與事實不符，此有收據為證。○某寫下收據時即有預謀的寫下“等候四十分鐘”而不願寫下錶上的七點一分鐘，且故意寫錯車號為 XX-XXX 號為員警所發現，但○某辯稱此四十分鐘為等候員警到達的時間，此言當然明顯與事實不符，故員警於收據右下方加註處理完畢之時間（我撥打一一〇的時間是十時二十四分） 」查現行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於非夜間加成時段，係每一續程（三〇〇公尺）發出一聲響，而夜間加成時段則於設定完成後，計費表正面面板亮燈會顯示「夜間加成」字樣，每一續程（二五〇公尺）則會發出連續二聲響，是現行夜間加成跳錶情形與檢舉人書面所述「錶跳時為『嗶嗶』兩聲」、「錶上的燈也是亮在最右邊的『夜間加成』」之情況甚為相符。

五、另依本案檢舉人指稱搭乘訴願人○○○駕駛之車輛行駛總公里數為二十一.六公里，等候時間為七.一分鐘（註：依現行日間【早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計程車費率：起程七十元【一.五公里】；續程五元【每三〇〇公尺】；延滯計時【時速五公里以下，每二分鐘】，計算車資為四百二十元），依夜間加程車資計費四九五元，即檢舉人支付訴願人之車資。且訴願人○○○有限公司雖指稱檢舉人表明有續乘之意，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電訪檢舉人，檢舉人謂當日係至目的地上班，非有續乘之可能，此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又訴願人○○○至本市監理處之說明略謂：「 ；到達定點表為三九〇元，等候四十分鐘，等候二分為五元，共四十分為一百

元，所以表為四九五元。」與訴願人等二人於訴願書中所述略以：「到達目的地後，錶的跳錶費為三八〇元，……司機〇〇〇表示等待時間為四十分（里程錶之記載），里程錶之費用為四九五元，乘客回來看到原來三八〇元費用變成四九五元後，當場表示司機有按夜間加乘（成）……」不符；另訴願人等二人提供之收據其上書明之車資係三八〇元，且檢舉人提供之收據上有警方書寫之「警方於十時四十分處理完畢」與前揭收據上「警方於十時四十分到達」亦有不合。經衡酌其間之爭點，則訴願人等二人所供之事實顯有多處相矛盾之處。是以，檢舉人指稱訴願人〇〇〇未依規定收費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〇〇〇有限公司法定最低額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五四二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〇〇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〇〇〇，訴願人〇〇〇雖為該車輛之駕駛，然既非受處分人，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為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〇〇〇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〇〇有限公司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